

的分省敘述，值得了解其實施成效。

4. 在外國地理方面，除了37年介紹我國的鄰國及各洲地理外，其他歷次的修訂，均以世界五大洲（間或加上兩極地方）為範圍，再介紹各洲之重要國家，內容非常廣泛而周延。
5. 就教學時數而言，37年每週120分鐘，是教學時數最多的；51和57年則是三個年級都是每週2節；61年、72年到74年則是一、二年級每週2節，三年級每週1節；83年一年級每週1節，二、三年級則每週2節。就內容而言，83年一年級台灣地理的份量，較二年級本國地理、三年級世界地理為少，這樣的安排應是合理的。

四、國（初）中小階段「公民」課程的內涵與沿革

公民科的主要目標為養成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應有的公民資質，使其成為健全的現代公民。以下將分成國小和國中兩個階段分別說明其課程標準之內涵。

（一）國小階段

我國小學階段的公民課程，歷經37年、41年和51年等三次改革，37年和41年稱為「公民訓練」，51年則修訂為「公民與道德」，57年之後。有關公民的內容已歸入「社會科」中，未再設置單獨的科目。以上三次課程標準的內涵詳見表2-9。

表2-9 我國國小階段歷屆「公民」課程標準之內涵表

課程標準/ 課程綱要	教學 時間	目標	標準/綱要內容	備註
37年小學課程 標準-公民訓 練標準	低年級 每週教 學 120 分；中 高年級 每週教 學 150 分	一、培養兒童關於忠勇 愛國、和作團結等 公民基本精神。 二、養成兒童關於清潔 整齊、守禮知恥等 公民良好習慣。 三、啟發兒童關於人民 權責、人類親愛、 國際合作等公民正 確觀念。	一、實施要項：集合訓練、個別訓練、團 體活動。 二、訓練規條：健康、整潔、快活、勤儉、 謹慎、信實、孝順、禮節、合作、廉 恥、勇敢、仁愛、忠敬、機智、正義。 (一) 起居規律：早起、梳洗、刷牙漱口、 整理被服、穿衣、帶帽穿鞋、關開門 窗、灑掃、吃飯、正立、端坐、走路、 讀書、寫字、咳嗽噴嚏、洗澡、便溺、 睡眠。 (二) 社交禮儀：敬禮、相見禮、坐立次 序、並坐、共食、宴會、集會、應付、 進退、授受、會客、同行、行旅、拾 遺、慰問、慶賀、弔唁、追念。	
41年國民學校 課程標準-公 民訓練標準	同上。	同上。	同上。	
51年國民學校 課程標準-公 民與道德	低年級 每週教 學 120 分 中年級 每週教	一、培育兒童道德觀 念，以陶冶善良品 行，發揚民族固有 的美德。 二、養成兒童優良的習 慣，使知應對之	一、基本道德與公民知識：誠實、勤儉、 謹慎、創造、孝敬、友愛、睦鄰、合 作、仁義、廉恥、負責、守法、愛國、 和平。 二、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敬禮、言語、	

學 150 分 高年級 每週教 學 180 分	禮，進退之方，起居規律，保健衛生等，以奠定日常生活行為的基礎。 三、輔導兒童獲得現代公民知識，使能樂群合作，負責守法，以期弘揚個人對於社會國家的貢獻。	飲食、衣服、居住、行止、會客、宴會、集會、公共場所、讀書遊戲、授受、慰問、慶弔、身體衛生、心理衛生、環境衛生。	
--	--	---	--

民國 37 年小學課程標準指出「公民訓練」是清末讀經、修身，民初以來修身、公民、衛生各學科中關於道德、衛生必須力行的部分。內容包括我國的固有道德、新生活規律以及現代的國際道德觀念。而「公民」是由清末民初的修身科和民國 17 年的黨義科改變成的，範圍比較修身科為廣，但當時的內容只是公民的知識部分。關於必須力行的公民道德部分，已歸入「公民訓練」中。

民國 5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指出「公民與道德」一科，包括基本道德與公民知識，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兩部分，彼此關係密切，需配合實施。基本道德與公民知識應分週指導；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在第一週至第四週加強指導，以後各週配合基本道德目，繼續實施。

57 年開始將「公民與道德」修訂為「生活與倫理」，其內涵將在「綜合類科」課程中討論。

(二) 國(初)中階段

我國國(初)中階段的公民課程，歷經 37 年、51 年、57 年、61 年、71 年、74 年和 83 年等歷次改革，其課程內涵詳見表 2-10。

表 2-10 我國國(初)中階段歷屆「公民」課程標準之內涵表

課程標準	教學時間	目標	標準內容	備註
37 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公民	每週 60 分	一、訓練履踐四維八德各項具體條款使逐漸成為習慣。 二、養成對於家庭他人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之正當關係與態度，以確定其正確之人生觀。 三、灌輸一般公民應有之政治經濟法律道德與社會生活各項常識。 四、啟發人民權責之由來鼓舞服務社會效忠國家致力人類之志願與精神。	一、訓育規條：忠勇、孝順、仁愛、信義、和平、禮節、服從、勤儉、整潔、助人、學問、有恆。 二、講習綱要 第一學年 (一) 公民與學校：師長與同學、青年守則、共同校訓、學生自治。 (二) 公民與家庭：親屬關係、家庭道德、家庭經濟、互助與獨立、婦女與家庭。 第二學年 (三) 公民與社會：團體生活與社會道德、社會秩序與社會制裁、社會繁榮與國民經濟、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 (四) 公民與地方：地方自治之意義、地方自治之組織、地方自治之工作、公民與地方自治之責任。	訓育規條著重平日之實踐，實踐指導與檢討於朝會或週會中行之。

			<p>第三學年</p> <p>(五) 公民與國家：中華民國與中華民族、中華民國憲法要點、政權之行使、民法刑法大要、各級政府之組織、經濟建設與國防建設。</p> <p>(六) 公民與世界：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聯合國之組織、民族精神與世界和平、我國對世界所負之使命。</p>	
51 年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公民	每週教學 120 分鐘	<p>一、奠立以四維八德為中心的道德信念，以發展健全的人格。</p> <p>二、指導實踐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並使成為習慣。</p> <p>三、灌輸有關個人、家庭、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p> <p>四、激發人性的自覺，培養民主的信念，並增強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及大同精神。</p>	<p>壹、教材綱目</p> <p>第一學年</p> <p>一、健全的個人—怎樣做一個好少年。</p> <p>二、美滿的家庭—怎樣做一個好子弟。</p> <p>第二學年</p> <p>三、完善的學校—怎樣做一個好學生。</p> <p>四、進步的社會—怎樣做一個好社會份子。</p> <p>第三學年</p> <p>五、富強的國家—怎樣做一個好國民。</p> <p>六、和平的世界—怎樣做一個世界公民。</p> <p>貳、生活規條：忠勇、孝順、仁愛、信義、和平、禮節、服從、勤儉、整潔、助人、學問、有恆。</p>	公民常識教學，平均每週約佔 1 小時，公民道德培養及公民活動，均每週共佔 1 小時。
57 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公民與道德	每週教學 2 x50 分	<p>一、培育以四維八德為中心的道德觀念，陶冶良善品行，發揚中華民族固有的美德。</p> <p>二、指導實踐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以養成優良的生活習慣。</p> <p>三、激發人性的自覺，培養民主的信念，並增強民族意識，宏揚國家觀念及大同精神。</p> <p>四、加強公民道德，實踐青年守則，以期從實踐生活中養成健全國民。</p> <p>五、灌輸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p>	<p>壹、教材綱目</p> <p>第一學年</p> <p>一、健全的個人—怎樣做一個好少年。</p> <p>二、美滿的家庭—怎樣做一個好子弟。</p> <p>第二學年</p> <p>三、完善的學校—怎樣做一個好學生。</p> <p>四、進步的社會—怎樣做一個好公民。</p> <p>第三學年</p> <p>五、富強的國家—怎樣做一個好國民。</p> <p>六、和平的世界—怎樣做一個促進世界大同的先鋒。</p> <p>貳、生活規條：忠勇、孝順、仁愛、信義、和平、禮節、服從、勤儉、整潔、助人、學問、有恆。</p>	
6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公民與道德	每週教學 2x50 分	<p>一、培育以四維八德為中心的道德觀念，陶冶良善品行，發揚中華民族固有的美德。</p>	<p>壹、教材綱目</p> <p>第一學年</p> <p>一、健全的個人—怎樣做一個好少年。</p> <p>二、美滿的家庭—怎樣做一個好子弟。</p> <p>第二學年</p>	

		<p>二、指導實踐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以養成優良的生活習慣。</p> <p>三、激發人性尊嚴的自覺，培養民主法治的信念，並增強民族意識，宏揚大同精神。</p> <p>四、加強公民道德，實踐青年守則，以期從實踐生活中養成現代健全的國民。</p> <p>五、增進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p>	<p>三、完善的學校—怎樣做一個好學生。</p> <p>四、進步的社會—怎樣做一個好公民。</p> <p>第三學年</p> <p>五、富強的國家—怎樣做一個好國民。</p> <p>六、和平的世界—怎樣做一個世界公民。</p> <p>貳、生活規條：忠勇、孝順、仁愛、信義、和平、禮節、服從、勤儉、整潔、助人、學問、有恆。</p>	
72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公民與道德	每週教學 2x50 分	<p>一、實施以倫理、民主、科學為中心的公民教育，進而奠定中華文化復興的基礎。</p> <p>二、指導學生實踐修己善群、立身處世、互助合作、濟人利物的倫理規範，以養成現代公民的道德觀念與良好的生活習慣。</p> <p>三、激發人性的自覺，培養民主法治觀念，增進民族意識，維護國家尊嚴。</p> <p>四、加強科學知能，培養經濟建設能力，宏揚中華優良文化，以促進世界大同。</p>	<p>壹、教材綱目</p> <p>第一學年</p> <p>一、完善的教育</p> <p>二、和諧的社會</p> <p>第二學年</p> <p>三、公正的法律</p> <p>四、民主的政治</p> <p>第三學年</p> <p>五、富裕的經濟</p> <p>六、協和的文化</p> <p>貳、生活規條：忠勇、孝順、仁愛、信義、和平、禮節、服從、勤儉、整潔、助人、學問、有恆。</p>	
74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公民與道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83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認識臺灣(社會篇)	第一學年每週教學 1x50 分	<p>一、加強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社會環境的認識。</p> <p>二、擴展多元文化的視野，培養愛鄉更愛國的情操。</p> <p>三、培育心胸寬闊的人文素養，凝聚生命共同體的共識。</p> <p>四、促進良好社會生活</p>	<p>壹、教材綱目</p> <p>一、講習綱要</p> <p>1. 人民與語言：人民、語言</p> <p>2. 家庭和親屬：家庭組織、親屬關係</p> <p>3. 節日慶典和風俗習慣：節日慶典、風俗習慣</p> <p>4. 名勝古蹟和地方文物：名勝古蹟、地方文物</p> <p>5. 教育概況：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p>	教材教學時間約佔 80%，社會生活實踐活動的指導時間約佔 20%。

		<p>規範的實踐能力。</p>	<p>6. 經濟概況：背景簡述、目前概況 7. 政治概況：背景簡述、目前概況 8. 休閒生活：休閒生活概況、值得改進之處 9. 宗教信仰：宗教類別、宗教活動 10. 重要的社會問題：家庭問題、犯罪問題、環保問題</p> <p>二、社會生活實踐活動示例。</p> <p>貳、社會生活規條德目 誠實、愛國、守法、仁愛、孝悌、禮節、勤儉、正義、公德、負責、合作、尊重</p>	
83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公民與道德	第二、三學年每週教學 2x50 分	<p>一、培養學生的道德觀念，使其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行為的適應能力。</p> <p>二、啟導學生對法律和政治的基本認識，使其養成民主法治的觀念，並對國民的權力與義務，有正確的瞭解及實踐的能力。</p> <p>三、加強學生對社會和經濟的基本認識，使其養成關懷社會的情操和正確的經濟觀念，具有參與社會及經濟建設的能力。</p> <p>四、增進學生對中華文化和國際文化的基本認識與欣賞興趣，使其具有發揚我國優良文化的能力，及養成尊重不同文化的態度。</p>	<p>壹、教材綱目</p> <p>第二學年 一、學校與社會生活 二、法律與政治生活</p> <p>第三學年 三、經濟生活 四、文化生活</p> <p>貳、生活規條：誠實、愛國、守法、仁愛、孝悌、禮節、勤儉、正義、公德、負責、合作、尊重。</p>	<p>公民教材教學時間約佔 70%，「生活規範實踐活動」指導時間約佔 30%。</p>

以上表 2-10 中的歷次課程標準中，公民科課程的演變可歸納為下列幾項重點：

1. 歷次課程標準中，大部分均以「公民」或「公民與道德」為科目的名稱，只有 83 年國一的科目名稱為「社會篇」，但此社會篇與社會科並不相同，並未包含社會科中的地理和歷史內容，反而較接近 83 年二、三年級公民與道德科目中的內涵，也有「社會生活規條德目」，教材大綱則包括社會、文化、政治、經濟、法律、宗教等內涵，因此實質上與「公民與道德」的精神是一致的，應視為同質的課程。
2. 歷次課程標準中，均特別列出「訓育規條」或「生活規條」做為學生道德規範的要求，並強調實踐，但內容則前後有兩個不同的版本：
 - (1) 37 年至 74 年的六次內容都包括忠勇、孝順、仁愛、信義、和平、禮節、服從、勤儉、整潔、助人、學問、有恆等，即青年手則十二條的德目，其中有八德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四維的禮義、新生活運動的清潔，以及服

從、勤儉、助人、學問、有恆等五項新價值。

(2) 83 年的課程標準中，將歷年來的青年手則十二條德目加以增減，只保留了仁愛、孝悌、禮節、勤儉等四項，並將信義改為正義、服從改為負責，另外增加了誠實、愛國、守法、公德、合作和尊重等六項，除了愛國為好國民的基本態度外，其他誠實、守法、公德、合作和尊重等五項均為民主法治社會中重要的價值，可見公民與道德課程的與時俱進，隨著台灣政治從威權走向民主，亦開始培養民主法治社會中所需的公民素養。

3. 歷次課程標準的教材綱要，也有兩次差異較大版本：

(1) 37 至 61 年的前四個版本，內容均以學生的生活範圍為主，以同心圓的方式組織，從個人、家庭、學校逐漸擴大到社會、國家與世界。

(2) 72、74 到 83 年這三次的修訂，則呈現了以社會科學中的社會、法律、政治、經濟和文化等主要內涵，使社會科轉變為以社會科學內涵培養公民的科目。

4. 教學時間則除了 37 年每週 60 分鐘、51 年每週 120 分鐘、83 年國一的社會篇為每週一節外，其他均為每週兩節。

五、小結

本章主要探討我國國（初）中及國小之社會類科課程之發展及內涵，主要得到下列三點重要發現：

- (一) 我國社會類科課程，傳統上小學有常識或社會科、史地課程等不同的設置；國中則長久以來均歷史、地理、公民分科設置，師培機構均以此結構進行課程規劃。
- (二) 九年一貫課程以統整為原則，小學一、二年級設置生活課程（包含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顯示幼兒教育至小學中高年級的課程間，確有將社會類科課程做更廣泛統整設計的價值。未來可以持續在生活課程的理論基礎、教學設計、教學實施和評量方面，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與探討，做為未來課程修訂保留生活課程的有力支持。
- (三) 九年一貫課程自小學三年級至國中，均統整為社會學習領域，將行之有年的中學社會科分科課程，突然加以統整，一方面欠缺理論的論述，一方面因缺乏事前的溝通與討論，加上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結構並未隨課程而更動，教科書雖然限定一個版本編輯一本，亦無法將三科以統整方式呈現，使現場很難真正進行統整的教學。經研究發現九年一貫國中社會領域統整，突顯出在課程綱要、配套措施、教科書編輯、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等五方面的問題，因此七至九年級社會學習領域基本內容大綱已將歷史、地理和公民的內容，分三個年級進行規劃，大部分都是分科的內容，統整的份量非常少。未來社會類科課程綱要的修訂，宜在國內外的研究基礎上，審慎考慮國中課程的設計，以縮短理論與現實間的差距。